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关于袁明先生承诺放弃认购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

我们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《关于袁明先生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，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欧阳建国、潘玲曼、肖寒梅

2015年6月16日